

農業金融機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單

單位名稱		
通報內容	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	案件性質	
	案情摘要及處理情形	
	損失金額	
通報單位	通報時間	
	通報聯絡人及電話	
<p>農業金融署重大突發事件通報電話：(02) 33937300，傳真：(02) 33937597 中央銀行重大突發事件通報電話：(02) 23571433，傳真：(02) 2357197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發事件通報電話及傳真如附件。</p>		
<p>案件性質：1. 人為或天然災害(如：地震、水災、火災、風災等)、2.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、3. 安全維護方面(如：搶奪強盜、重大竊盜、營業廳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)、4. 業務方面(如投資或放款)有重大財物損失、5.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、6. 資金流動性不足恐有擠兌之虞者或擠兌存款、7.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、8. 於連續放假期間(併同週休二日或補假形成連續放假3日以上)，自動櫃員機可用率(指可提供服務且不缺鈔之自動櫃員機佔全部自動櫃員機比率)低於百分之九十五，且未能提供服務之自動櫃員機達5台以上、9. 司法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正式備文約談信用部員工或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，且約談案由涉及信用部業務者、10. 其他重大事件(所謂其他重大事件，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，其他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，其有危及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，亦屬之)。</p> <p>◎農業金融機構發生重大突發事件，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，應於2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業金融署通報，並於一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業金融署備查。</p> <p>◎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，前項通報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函報增列所屬地方主管機關、全國農業金庫。</p>		

單位章戳：